

建协〔2018〕13号

关于改进完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有关城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本会单位会员：

为了进一步改进完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促进评选活动更加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和廉洁自律，全面落实鲁班奖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纪律规定》（以下简称《评选工作纪律规定》）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复查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会对鲁班奖

评选工作提出了改进完善意见，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推荐

1、以各地区（行业）近三年建筑业平均产值、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筑业发展水平、历史创优情况以及我会与有关单位摸底沟通情况为基础，经综合考虑确定推荐工程数量。若无特殊原因不得超报。

2、按照淘汰率不超过 10%的原则，每年推荐工程的数量应控制在 130 项左右，总数不超过 133 项。

3、鼓励各推荐单位对拟申报鲁班奖的工程建立预控机制。

4、推荐单位在推荐之前应按照《评选办法》的要求，对拟推荐工程的符合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填写《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推荐工程综合评价表》（见附件 1），对推荐工程做出量化评价，不得推荐不符合《评选办法》要求的工程。推荐多项同类工程应根据工程的综合评价分数进行排序。

5、鼓励申报工业、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

6、行业建设协会原则上不得推荐与本行业无关的工程。

7、复查时实体质量不能查看的工程不得申报。

8、复查后退出的工程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章 复查

9、复查组应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资料复核表》（见附件 2）的要求对参评工程合规性文件全面核查，符合要求后再开展后续复查工作。

10、复查组应按照《复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复查工作，并对每一项复查工程做出量化评价，在此基础上对复查工程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工程评价表另行发布）

11、我会将根据当年的申报情况，确定Ⅰ、Ⅱ、Ⅲ类工程的比例数。复查组按规定的比例对本小组工程分类、排序。复查组对同类工程排序时，应参考推荐单位的排名，如有颠覆性的意见，复查组应充分说明理由。

12、对复查时排在最后一位的工程，复查组应在复查报告中充分说明理由。

13、在复查报告中，列入Ⅰ类的工程应着重说明工程的亮点；列入Ⅱ类的工程应说明工程的亮点和不足；列入Ⅲ类的工程应着重说明工程的不足。

14、建立复查后评价制度，当年复查工作结束后，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分别对本复查组成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并将评价表反馈至我会。

15、建立复查巡查制度，由我会领导带队组成巡查组，随机抽取若干复查组，与工程的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座谈，听取相关单位对复查组成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评价。

16、复查专家从我会专家库中遴选，年龄在38~65岁。复查组组长应是集团级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或特级企业的总工程

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其他专家应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的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或在质量监督站担任质量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偏远地区的专家职称可放宽至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17、来自企业的复查专家其所在企业近 5 年应获得过鲁班奖，或具有 3 年以上省优、行优的检查工作经验。

18、复查专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和廉政方面的培训。

19、复查专家应遵守回避制度，且连续参加复查工作不得超过 3 年。

20、住宅工程单独设立复查组。

第三章 评审

21、评审委员会的构成：来自建筑业企业的专家占评委会专家总数的 40%左右，来自各地区建筑业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的专家占总数的 30%左右，来自其他方面的专家占总数的 30%左右。

22、评审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建筑工程技术类正高级职称，来自企业的专家应是集团级或特级企业的总工程师或质量负责人。

23、评审委员会专家年龄要求：原则上年龄在 50~70 岁，知名专家、学者不超过 75 岁，院士不超过 80 岁。主任、副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 5 年，其他专家连任不得超过 3 年。

第四章 廉政建设

24、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报资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工程参评鲁班奖资格，已获得鲁班奖的工程，取消其鲁班奖称号，并通报批评申报单位，该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鲁班奖。

25、申报单位要加强自律，不得向我会领导、工作人员，复查、评审专家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工程参评鲁班奖资格，已获得鲁班奖的工程，取消其鲁班奖称号，并通报批评申报单位，该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鲁班奖。

26、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评选办法》的要求对拟推荐工程施工过程管控，确保推荐工程的质量。加强廉政建设，严格依照工程质量水平高低排序，自觉杜绝“人情排序”。不得将与推荐有关的费用转嫁到申报单位，额外增加企业的负担。如推荐单位违反《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将予以通报批评。

27、我会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推荐单位的推荐、排名工作，不得干涉复查专家和评审专家的工作。如有上述现象，推荐单位、复查专家和评审专家可向我会或上级组织反映、投诉、举报。

28、我会领导、工作人员、复查专家和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评选工作纪律规定》和“廉政承诺书”

的要求，不得与参评企业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任何经济往来。对专家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复查或评审专家资格，清理出我会专家库，终身不得再次入库，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对我会领导或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其他

29、评选工作的经费由我会负担，支付标准可参照财政部有关文件。

30、鼓励建筑企业积极创建优质工程，但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不应签订与鲁班奖挂钩的奖罚条款。

31、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推荐工程综合评价表

2、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资料复核表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8年7月3日

附件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推荐工程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实得总分：

评价项目	序号	主要评价内容	住宅和公 共建筑评 价分值	工业交通 水利和市 政园林评 价分值	实得分值
安全、适用、美观 85 分 (80 分)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牢固安全	25	28 (37)	
	2	安装工程功能完备、排布有序	20	27 (18)	
	3	装饰装修工程美观，细部精良	20	5	
	4	工程资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	20	20	
技术进步与创新 3 分	1	获科技奖或技术创新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3
	2	推广应用新技术	一项国内领先或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中 6 项以上	(2)	(2)
节能、环保 5 分 (7 分)	1	四节	四节措施与效果	2	2
	2	环保	环保等专项验收合格	2	4
	3	文明(绿色)施工	地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	1	1
工程管理 5 分	1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制度、体系健全	1	1
	2	管理方法	工程项目管理方法先进、规范、科学,有优秀成果	2	2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2	/
		工程投资规模	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上	/	2
综合效益 2 分 (5 分)	1	经济效益好	工程产能、功能均达到设计要求	1	2
	2	工艺技术指标	居全国同行业同类型工程领先水平	/	2
	3	社会效益好	赢得社会好评	1	1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注：1、“安全、适用、美观”评价项目一栏，工业交通水利和市政园林工程的评价采用两组分值，括号内的分值是侧重桥梁、隧道、大坝等工程。

2、“技术进步与创新”一栏，按工程所显示的最高技术水平评分，不重复计分。

3、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上好”，85 分以上至 90 分及以下为“好”，85 分及以下为“较好”。

附件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资料复核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资料类别	复查内容	审核（复查）情况
*1	计划	立项批复	
*2	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3	土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	
*4	建设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开工批复文件)	
*5	消防	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6	环保	项目环保评价批复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7	人防	批复文件	
		建设工程人防验收意见	
8	质量技术监督	电梯安全检验及验收意见	
		锅炉安全检验及验收意见	
9	城建档案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	
10	建筑节能	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工程竣工备案 (综合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综合验收文件)	
12	合同	工程总包和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齐全、有效	
*13	奖项	地区（行业）优质结构证明文 件（结构评价文件）	
		省（部）级优质工程文件证书	
		省（部）级优秀设计证书或设 计水平评价证明	
14	奖项	省（部）级文明工地或绿色施 工示范工程证书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建筑 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证 书	

注： 1、综合验收指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2、*项目为否决性指标，原则上应提供原件，符合要求方可进行现场复查。

关于改进完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说明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作为我国工程质量的最高奖。30多年来，为确保鲁班奖的评选质量，我会曾先后7次修订《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2次修订《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纪律规定》（以下简称《评选工作纪律规定》），制定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复查工作细则》）等文件。这些文件的出台对规范鲁班奖的评选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鲁班奖的评选工作，我会组织召开了三次大范围的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各地区建筑业协会和行业建设协会的领导、部分鲁班奖评审复查专家、企业代表等160多人次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又组织了2次深入研讨会。与会代表主要围绕推荐、复查、评审三个主要环节，就如何保证鲁班奖评选活动的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提出了200多条意见和建议，我会经整理，归纳出有效意见和建议68条。按照《评选办法》、《评选工作纪律规定》和《复查工作细则》的要求，结合以往鲁班奖评选工作的一些经验和做法，综合这5次座谈会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就下一步如何改进和完善鲁班奖的评选工作做如下说明：

一、推荐

1、推荐数量确定的原则：

建筑业的产值能够直观地反映各地区建筑业的发展规模，鲁班奖是从成千上万个工程遴选出来的，为了保证鲁班奖的评选质量，需要有一定的数量基础；同时创建鲁班奖大约也需要3年左右的时间，因此以各地区近3年建筑业平均产值作为分配推荐鲁班奖工程数量的基础，同时还考虑到各地区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质量发展水平、历史创优情况，以及每年符合鲁班奖申报条件工程数量也有所差别。为此，每年分配给各地区、行业推荐鲁班奖的数量是基于以上因素，经综合考虑确定的。

2、为了避免过度竞争，本着适当淘汰原则，经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每年评选鲁班奖的淘汰率控制在10%之内。按照《评选办法》每一评选年度不超过240项，分两年组织实施，每年不超过120项的原则，推算每一年推荐工程数量在130项左右，不应超过133项。推荐指标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超报。为此，在推荐一章制定了第1、2条的规定。

3、推荐单位作为鲁班奖评选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推荐的工程符合《评选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此，在推荐一章制定了第3、4条的规定。

4、根据国家严控楼堂馆所建设的政策导向，鲁班奖的评选工作也应做出相应调整，适当控制楼堂馆所的入选比例，逐步增加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的入选比例，引导广大建筑业企业保证民

生工程的质量，为此，在推荐一章制定了第 5 条的规定。

5、不同类型的工程在施工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有所差别，为了保证推荐工程的质量，行业建设协会原则上不得推荐与本行业无关的工程，为此，在推荐一章制定了第 6 条的规定。

6、对于部分隐蔽或涉密工程，专家在复查时不能查看到工程的实体质量，无法做出客观评价，此类工程也无法进行观摩交流，达不到引领示范的作用。为此，在推荐一章制定了第 7 条的规定。

7、为了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避免复查排序较差的工程重复申报，为此，在推荐一章制定了第 8 条的规定。

二、复查

1、为保证参评工程合规性文件符合《评选办法》的要求，复查组到现场后，首先应查看相关文件的原件，如原件真实有效，则开展后续工作；如发现文件弄虚作假，则停止复查工作。为此，在复查一章制定了第 9 条的规定。

2、为提高工程复查工作的科学严谨性，减少主观因素，更加客观、真实地评价参评工程的质量，根据《复查工作细则》制定了复查工程量化评分标准，为此，在复查一章制定了第 10 条的规定。

3、目前多数推荐单位建立了鲁班奖申报预控制度，对其推荐的工程质量有所了解，因此，复查组原则上要尊重推荐单位的排序。若在复查过程中发现推荐单位没有严格按照质量高低排序，

可改变推荐单位排序，但应充分说明理由。同时，本着对每一个申报工程负责任的态度，对本组排在最后一位的工程，复查组应充分说明理由。为此，在复查一章制定了第 11、12 条的规定。

4、为了便于评价，对于列入不同质量等级的工程，复查报告描述的内容应有所区别。为此，在复查一章制定了第 13 条的规定。

5、为了加强对鲁班奖复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复查工作质量和廉政建设，在复查环节增加了相关单位后评价及巡查制度，为此，在复查一章制定了第 14、15 条的规定。

6、为了让更多的专家可以参与鲁班奖的评选工作中来，带动本地区、本单位工程质量水平逐步提升，建立了专家强制轮换制度；同时，为了保证复查工作质量，对专家的职称、能力、工作经验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为此，在复查一章制定了第 17、18、19 条的规定。

7、由于住宅工程的使用功能、装饰装修档次、造价等方面与公共建筑可比性不强，独立成组更有利于住宅工程之间的横向比较，更能体现同类工程的质量水平。为此，在复查一章制定了第 20 条的规定。

三、评审

为了做好评审工作，重申了评审专家的轮换机制，对评审委员会的组成结构，专家的年龄、职称、评审年限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为此，在评审一章提出了 21、22、23 条的规定。

四、廉政建设

1、申报资料是客观、真实反映申报工程基本情况的基础性资料，若存在弄虚作假，将直接影响鲁班奖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为此，在廉政建设一章制定了第 24 条的规定。

2、廉洁自律是保证鲁班奖评选工作质量的基础，应严格按照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我会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在廉政建设一章制定了第 25、26、27、28 条的规定。

五、其它

1、评选工作的全过程所需经费均由建筑业协会承担，支出标准参照财政部的有关文件，为此，在其它一章制定了第 29 条的规定

2、近年来，有一部分建筑业企业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与建设单位约定了工程质量目标为鲁班奖的要求，并签订了高额的奖罚不对等条款，显失公平。为了保护企业的正当权益，不建议签订此类承包合同，有部分企业以此作为理由，向我会、有关专家提出要求，希望在评选过程中给予关照或支持，这有悖鲁班奖的评选原则，容易出现不公平的现象。为此，在其它一章制定了第 30 条的规定。

抄报：本会会长、副会长

校对：质量安全部 温军